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同专字（2020）第 110ZA07831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对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宝莫”）2019 年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6281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我们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了山东宝莫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7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基于山东宝莫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以及我们对山东宝莫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已执行的审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问询函问题 1、（3）：

年报显示，上年同期对新疆布尔津盆地油气勘查项目履约保函计提预计负债 120,6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本期相关给付或赔偿义务已解除，你公司本期将 120,650,000.00 元预计负债转回计入营业外收入，直接增厚你公司本期业绩，由亏转盈。

请补充说明转回时点及转回金额的确认依据，以前期间计提预计负债是否谨慎、合理，本期预计负债转回是否合理，是否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2018 年度预计负债计提情况

2015年11月19日，公司中标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区块油气勘查项目（“新疆布尔津勘查项目”），勘查总期限3年3个月，其中前3年为勘查期，后3个月为考核期。

按照中标通知书及勘察承诺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承诺在勘查期内完成的工作量换算的勘查投入为12.065亿元；公司按勘查投入的10%向自然资源部（原国土资源部）提交履约保函；勘查期结束后，自然资源部将按公司勘查工作量未完成的比例执行履约保函。

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向自然资源部提交勘查承诺书及12,065万元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系开立银行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东营银行”）就公司履行新疆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的油气勘查承诺书约定的义务向自然资源部（保函受益人）提供保证。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生效，至2019年5月31日失效。公司在东营银行存入保函保证金2,413万元作为质押担保。在保函有效期内，一旦受益人按保函条款向银行提出索赔，银行无需征得公司同意即可以担保金额为限向受益人履行担保义务。

油气勘查具有高投入、高风险、周期长、未知性强的特点，中标新疆布尔津勘查项目后，国际油价持续震荡，公司审慎推进区块勘查工作，至2018年末，完成了资料收集整理、野外踏勘及地质调查、部署电法勘探220.2km、二维地震勘探240.1km以及井位部署论证工作，但项目进度未达到预期。2018年末，项目勘查考核期将近，在既定勘查期内无法完成承诺勘查投入，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新疆布尔津区块勘查项目的议案》，决定终止新疆布尔津勘查项目。

按照勘查承诺书及履约保函的要求，自然资源部将按公司勘查工作量未完成的比例，执行履约保函。公司自行测算新疆布尔津区块勘查项目累计实际支出占承诺勘查投入比例仅2.23%，且未经自然资源部审核。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在2018年度会计报表中对新疆布尔津勘察项目履约保函计提了12,065万元预计负债。

2、2019年度预计负债转回情况

2019年10月，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下发了《关于限期办理探矿权登记手续的函》（自然资矿业权函【2019】14号），函告公司，对公司取得的新疆

布尔津盆地布尔津地区油气勘察探矿权不再执行履约保函，不收取违约金并要求公司提交办理有关探矿权延续或注销的申请材料。

2019年12月，公司依照《探矿权注销登记（油气类）服务指南》所要求的申请材料清单向自然资源部政务大厅提交了包括探矿权注销申请书、勘查许可证、地质资料汇交凭证、勘查项目终止报告在内的全部申请材料，随后取得了自然资源部探矿权注销通知书。另外，2020年1月9日，履约保函开立行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支行已将履约保函保证金及孳生利息解除限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3号-或有事项》第十二条的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根据以上情况，截至2019年末，公司新疆布尔津勘察项目履约保函相关给付或赔偿义务已解除，经公司2020年1月3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公司决定将2018年度计提的预计负债12,065万元进行转回，并计入2019年度营业外收入。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于2018年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会计处理谨慎、合理；2019年在相关给付或赔偿义务解除后转回预计负债，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会计处理合理，不存在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关于2018年计提预计负债

- （1）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或有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获取并检查布尔津事项的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
- （3）访谈管理层了解布尔津事项的最新进展以及管理层对其计提预计负债的判断过程。
- （4）分析了赔偿的可能性，进而评价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性，并执行了重新计算。

2、关于2019年转回预计负债

-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与或有事项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获取并检查相关董事会决议等决策文件；
- (3) 访谈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了解布尔津事项在本年度的进展情况及管理层作出调整转回预计负债的判断过程；
- (4) 检查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往来函件等资料，并检查履约保函及保函保证金到期解除情况，评价调整转回预计负债的合理性；
- (5) 复核布尔津事项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预计负债会计处理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山东宝莫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询函问题 2、（1）

报告期内，你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东宝莫出售给原控股股东胜利油田长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交易作价为 8,724.21 万元，确认投资收益 361 万元。

请补充说明上述股权出售依据的评估价格是否公允，投资收益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

（一）公司回复

广东宝莫持续亏损，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公司主业的战略需求，维护公司与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公司决议对外转让广东宝莫全部股权。

本次出售股权的价格系依据相关股权于基准日的评估价值确定。公司基于处置广东宝莫股权定价目的，聘请了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具备应有的胜任能力及独立性。

评估机构根据评估基准日广东宝莫经审计净资产按资产基础法评定的广东宝莫全部权益价值为 8,724.21 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规定，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公司依据相关协议、批准文件、收款及工商变更情况确定广东宝莫处置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交易对价 8,724.21 万元与处置日应享有广东宝莫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 8,362.47 万元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投资收益 361.74 万元。

综上，公司处置广东宝莫股权依据的评估价格公允，投资收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关于评估价格公允性

- （1）查阅并取得了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
- （2）了解并评价评估机构所用估值方法的恰当性，估值参数选择的合理性；
- （3）了解并评价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

2、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股权处置投资收益

- （1）了解、评价并测试了与处置广东宝莫相关的决策、审批的内部控制；
- （2）检查协议生效条件、处置价款收回情况、资产交割时点等判断确定处置日的准确性；
- （3）复核了处置损益计算的准确性。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处置广东宝莫的有关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山东宝莫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询函问题 6、（3）

报告期内，你公司披露的主要控股参股公司中，多家子公司大幅亏损，其中东营宝莫、新疆宝莫、东营力达和博弘化工 2019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2,482 万元、-1,343 万元、-1,076 万元和-3,812 万元。请结合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详细过程说明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上述亏损公司的固定资产等资产项目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应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以前年度是否足额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控股、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子公司东营宝莫本期亏损 2,482 万元，主要原因系山东宝莫在 2018 年 11 月将精细化工业务全部划转至东营宝莫，相关的客户资源也全部移交给东营宝莫。但部分重要客户要求山东宝莫在已中标合同有效期内继续执行该合同，山东宝莫尚不能与其变更合同关系，故相关合同利润部分留在山东宝莫，导致东营宝莫 2019 年度发生亏损。

子公司新疆宝莫投资、建设和运营的中石化胜利油田新春采油厂春风油田含油污水资源化处理 BOO 项目（“春风油田污水处理项目”），于 2015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1 月底建成并达到可使用状态。项目正式运营后出现前期未预料到的情况导致项目经济效益远未达预期且预计后续盈利可能性较小，公司已于 2018 年按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利用评估师工作确认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将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 9,420.27 万元。2019 年 8 月，新疆宝莫为推进解决项目生产成本与收入倒置问题，在梳理生产工艺流程，研究技术改造及控制成本措施的同时，与客户协商解决方案，暂时停止了水处理生产线的运营，新疆宝莫 2019 年度亏损。

联营企业力达医药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的研发和产业化转化、药用辅料的生产与销售等业务，是 2012 年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招商项目。力达医药相继获得了药品生产许可证（注射用和口服制剂用）和药用乳糖的产品注册文号等经营资质，并积极推进高端药用辅料项目的产业化。2018 年力达医药通过专利转让实现盈利，2019 年收入规模较小导致 2019 年度发生亏损。

合营企业天津博弘主营业务为聚丙烯酰胺生产、销售及与所列产品相关的技术服务。2018 年因受当地经济环境影响天津博弘停工时间较长，未正常经营。

2019年1季度恢复生产，因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受市场影响波动较大，且变动不同步，同时销售订单及原材料供应不足，公司产能利用率低、单线运行成本高，导致2019年度发生亏损。

2、减值测试的过程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1) 关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9年度，子公司东营宝莫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受限于部分已中标重要合同关系本期无法由山东宝莫变更至东营宝莫，该部分合同本期仍然由山东宝莫继续执行，相关合同利润大部分留在山东宝莫，导致东营宝莫出现亏损。随着东营宝莫在重要客户年末新一轮的招标中已中标，预期将实现经济效益。故公司认为持有的对东营宝莫的长期股权投资未出现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

2019年度，子公司新疆宝莫已暂时停工。至资产负债表日，新疆宝莫净资产为负。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持有的对新疆宝莫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出现减值迹象，由于新疆宝莫净资产为负，故公司单体报表层面对持有的新疆宝莫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019年度，联营企业力达医药出现较大亏损（上期盈利），其经营状况符合生物医药产业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的特点。公司在权益法核算时，对力达医药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复核，主要关注其财务报表相关资产的可收回

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在此基础上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权益法核算，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度，合营企业天津博弘持续亏损导致期末净资产为负数，按照权益法核算，公司已将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无需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2) 关于亏损公司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东营宝莫 2019 年度已对具有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主要为闲置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主要以资产残值为依据计算其可回收金额，以账面价值与可回收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测试结果如下：（单位 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减值金额
固定资产	310.68	56.98	253.71

新疆宝莫投产后由于项目经济效益远未达预期且预计后续盈利可能性较小，相关资产存在减值迹象。2018 年度新疆宝莫将水处理业务相关的资产视为整体资产组，并对该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评估师评估的资产组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9,420.27 万元，其中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9,176.37 万元，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43.90 万元。2019 年度与 2018 年度相比，新疆宝莫经营情况及固定资产状况并无重大变化，前期减值准备已计提充分，本期无需再计提减值准备。

力达医药、天津博弘为公司权益法核算的参股公司，公司不合并其财务报表。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已对其财务报表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行了复核。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充分；亏损公司已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等资产计提充分的减值准备，以前年度已足额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

(二)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评价及测试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相关内部控制；

2、向管理层访谈、了解其对长期股权投资及固定资产是否在减值迹象的判断过程；

3、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取得管理层编制的相关资产减值测试表，复核了管理层减值测试过程。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及固定资产减值的有关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山东宝莫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询函问题 7

报告期末，你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774.47 万元，坏账准备余额为 1,598.62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3,175.84 万元，较期初减少 46.56%。请补充说明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对象名称、应收金额等信息，并结合你公司应收账款结算周期、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减少的原因、应收账款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单位 A	18,083,917.93	652,408.87	17,431,509.06	25.03%
单位 B	8,636,837.72	--	8,636,837.72	11.95%
单位 C	7,312,955.00	5,850,364.00	1,462,591.00	10.12%
单位 D	5,133,798.46	2,566,899.23	2,566,899.23	7.11%
单位 E	4,757,131.00	--	4,757,131.00	6.58%

合计	43,924,640.11	9,069,672.10	34,854,968.01	60.79%
----	---------------	--------------	---------------	--------

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占比
单位 F	10,493,467.98	47,220.61	10,446,247.37	21.98%
单位 C	5,873,337.50	2,797,242.50	3,076,095.00	12.30%
单位 B	5,154,719.85	23,196.24	5,131,523.61	10.80%
单位 D	5,083,798.46	3,929,296.30	1,154,502.16	10.65%
单位 G	3,406,478.46	15,329.15	3,391,149.31	7.13%
合计	30,011,802.25	6,812,284.79	23,199,517.46	62.8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减少 2,450.70 万元，主要系本期收回单位 A 所欠货款所致。

2、结算周期

公司的信用政策为：对于信用良好的主要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账期一般为 3 个月，对于其他客户为款到发货。

3、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预期损失率	坏账准备余额	期后回款	回款比例
1 年以内	27,893,042.28	0.45%	125,518.69	12,111,582.70	43.42%
1 至 2 年	2,088,372.96	5.38%	112,354.47	619,426.10	29.66%
2 至 3 年	1,468,219.86	33.78%	495,964.67	100,000.00	6.81%
3 至 4 年	365,456.81	59.29%	216,679.34	--	--
4 至 5 年	5,388,088.46	83.41%	4,494,204.58	--	--
5 年以上	10,541,505.51	100.00%	10,541,505.51	--	--
合计	47,744,685.88	33.48%	15,986,227.26	12,831,008.80	26.87%

注：期后回款截止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应收款项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这部分客户资信状况良好，经公司评估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发生信用损失的风险较小，受疫情影响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受到一定程度影响，但期后回收情况基本符合公司预期，公司已按照预期损失率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2019 年末长账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 4-5 年、5 年以上，公司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分别为 83.41%、100%）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综上，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减少主要系期初单位 A 欠款于本期收回所致；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预期损失率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了解、评估及测试管理层关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
- 2、复核预期信用损失率合理性，选取样本测试相关历史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并重新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 3、选取样本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检查期后收款、客户的信用历史、经营情况和还款能力等相关的支持性证据，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 4、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披露。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应收账款变动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山东宝莫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问询函问题 9

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9,124 万元，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均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请从产品分类、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等方面，具体说明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公司存货分类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9.12.31	占比	2018.12.31	占比	变动
原材料	17,189,455.67	18.84%	21,309,546.83	23.27%	-19.33%
库存商品	23,203,316.98	25.43%	15,322,303.88	16.73%	51.43%
发出商品	50,854,783.29	55.73%	54,926,777.30	59.99%	-7.41%
合计	91,247,555.94	100.00%	91,558,628.01	100.00%	-0.34%

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价值与期初持平。本期主要原材料（丙烯腈）整体采购价格低于上年同期且月度波动幅度较小，期末的库存原材料数量较期初减少，受采购单价和期末库存两方面影响导致原材料期末余额较上期有所下降；同时由于本期销售情况较上期好转，为避免春节假期影响，保证订单的正常执行，故期末增加库存，导致期末库存商品余额高于期初。

2、公司毛利、主要原材料、产成品价格变动情况

（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1,687.90	36,477.62	12.50%	44,868.71	39,777.41	11.35%

（2）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19 年采购单价	2018 年采购单价	变动
丙烯腈	10,617.92	13,303.33	-20.19%

（3）主要产成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产成品	收入占比	2019 年销售单价	2018 年销售单价	变动
产品 A	67.21%	14,061.51	15,203.55	-7.51%
产品 B	12.33%	11,482.03	11,977.23	-4.13%
产品 C	2.45%	14,473.76	16,526.62	-12.42%

近年来主要原材料丙烯腈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丙烯腈的价格波动影响产品销售价格。2019 年产品销售价格受主材丙烯腈采购价格下降影响，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但其下降幅度小于主材丙烯腈采购价格原材料下降幅度，本期综合毛利率较去年同期略有增加，故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因销售价格下降而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

3、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对产成品，公司以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其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原材料，以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产成品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认可变现净值，对账面余额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于报告期期末，根据公司存货的特点，对报告期期末公司约 98% 的产成品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企业原材料主要为丙烯腈，用以生产各类产成品，并非直接用于销售，根据减值测试，原材料亦未出现减值。

综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于各期一贯执行，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并结合产品分类、产品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等方面判断，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合理的。

（二）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对公司期末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及质量情况等；
- 2、取得公司存货跌价测试计算表，对存货跌价测试过程进行复核，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使用的参数是否合理；

3、通过检查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存货价格变动及期后销售情况，检查公司存货的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存货跌价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山东宝莫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本回复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及披露（如适用）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致同